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问题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均价 12.88 元/股）；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11.32 元/股），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11.59 元/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2.88 元/股，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在不低于 12.88 元/股的条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7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证监会的批复。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家，未超过5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160,000.00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7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7号文的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4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125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前20大股东（以2016年9月30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有9个股东与其它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86家（其中有7名投资者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6年10月17日上午0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5家投资者回复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自然人孙复娣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且上述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为有效报价。

2、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且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以各投资者报价为准，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申购数量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元/股)	(股)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50	2962	是	是

		13.20	3030		
		13.10	3053		
2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2000	是	是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3003	否	是
		13.10	3258		
		13.03	3613		
4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	2000	是	是
		13.04	2000		
		12.88	2000		
5	孙复娣	13.00	2000	是	是
		12.89	2001		
		12.88	200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13.2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3.20 元/股高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 12.88 元/股 2.48%，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52 元/股的 105.43%，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2.97 元/股的 101.77%。

（二）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共 5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获得配售的有效认购对象 4 家，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33 万股，确定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0	3030	0
2	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	3003	0
4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67	0

注：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总量为 2,000 万股，因受发行规模限制，仅获得配售 1,967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000 万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0,000 万股），发行对象共 4 家，未超过 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不低于 12.88 元/股。

（三）缴款与验资

1、2016 年 10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保证金和认购余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1,33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共收到 4 家获配投资者缴付的晶盛机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款 1,320,000,000.00 元，获配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 股。另收到 1 家未获配投资者缴付股票认购保证金 15,000,000.00 元。

2、2016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向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四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2,6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7,31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7,31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075,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85,075,500.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自然人孙复娣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且上述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绍兴万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且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3,000万元；上述获配投资者最终缴纳认购余款的账户与其缴纳认购保证金的账户一一对应。

4、经穿透核查获配机构所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勇

高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8日